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 物證科學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要點

109.01.19 第七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對於物證科學之學術研究水準、提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及各級政府鑑識機關實務工作者。
- 三、學術論文必須與物證科學相關之研究，並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及 AHCI 收錄期刊之論文。
- 四、申請獎助之學術論文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申請（同一著作限一人提出），由申請人提出新知介紹短文投稿本會會刊，符合本會宗旨，經選載者予獎助，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但研究內容極富價值者，經審查小組核定可酌予增加。
- 五、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期日由本會另行公告，申請審查由本會董監事組成審查小組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基金會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基金會董事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物證科學學術論文發表獎助申請表

一、論文資料

論文名稱	(中文)		
	(英文)		
發表期刊名稱			
期別		頁碼	
期刊類別	☐ SCI ☐ SSCI ☐ EI ☐ AHCI		
刊登時間			
是否為通訊作者	☐ 是 ☐ 否		
申請者作者序位			

二、申請者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學歷			
聯絡地址			
服務單位			

三、審查意見：(本會填寫)

審查結果	
獎助金額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(115)年獎助僅受理 2024 年 10 月 1 日後刊登之學術論文之申請（每人一篇為原則；同一著作限一人提出）。
- 2、依 106 年審查會議紀錄有關學術論文獎助審查原則：學術論文發表以第三作者以內為獎助對象，第四作者以後不予獎助，列為通訊作者者不在此限。
- 3、由申請人提出本**申請表**及**新知介紹短文**（直式橫書 A4，格式如后），向本會申請，經審查符合本會宗旨於會刊選載者予以獎助。

(英文篇名)

(中文篇名)

短文介紹(內文長度在 1500~2000 字以內，並依下列段落撰寫)

1. 研究團隊介紹：
2. 所發表期刊之內容性質背景簡介(包含學術界影響力，如影響因子 [Impact Factor]、Cite Score 或 h 指數 [h-index] 等，以及各學科領域的排名和分區資料)：
3. 實驗背景以及實驗方法介紹：
4. 結果簡介以及對於鑑識的貢獻：
5. 與研究內容之相關照片(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活潑化照片，非數據報表)一至二張，並附圖說及出處來源：